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所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保持安全的座次距離；及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所有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與會，且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 . .	1
釋義 . . . .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 . . .	5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 . . . .	6
重選董事 . . .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8
責任聲明 . . . . .	8
推薦建議 . . . . .	8
一般資料 . . . . .	9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 . .</b>	<b>10</b>
<b>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 . .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b>	<b>17</b>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全體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當中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繫詳情，並確認彼等於此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出遊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並無與近期從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返港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按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刊發的指引)；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與會，且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規定，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力，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人士的安全。就本公司而言，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意味著不允許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http://www.avicjoyh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如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武曉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志標先生  
王瑩女士  
穆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先生  
吳蕊女士  
郭偉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權或根據為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8,749,148股股份。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即回購授權)，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594,374,574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回購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需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且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武曉東先生、張志標先生及江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武曉東先生及張志標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以及江平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武曉東先生及張志標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的概況及貢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建議江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該角色的承諾。江平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運營管理等方面擁亦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及上文所述江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倘江平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董事會亦認為，江平先生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特別就技能方面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江平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信納其獨立性且推薦江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5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包括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武曉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943,745,741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董事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94,374,57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於公司條例允許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以回購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有關回購股份。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065	0.049
五月	0.053	0.039
六月	0.052	0.036
七月	0.063	0.029
八月	0.046	0.032
九月	0.060	0.035
十月	0.052	0.042
十一月	0.048	0.036
十二月	0.039	0.03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38	0.030
二月	0.037	0.027
三月	0.045	0.02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7	0.025

#### 5. 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之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控股權益水平之升幅)，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股份中引致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31,595,000	17.3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595,000	17.36%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1,595,000	17.36%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1,535,618,891	25.84%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96,428,891	26.86%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航空 工業集團公司)	1,596,428,891	26.86%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9.28%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28%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28%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28.71%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84%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29.84%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不可能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武曉東先生(「武先生」)**

武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武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及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武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在九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武先生現時為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過去曾擔任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財務部副部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武先生持有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武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武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武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52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武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志標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中國江西財經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中航國際之經營管理部部長。彼曾任中航國際規劃發展部部長、行政管理部部長、戰略發展部副部長、國際航空業務辦公室主任，以及資本運營辦公室副主任。加入中航國際之前，張先生曾任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江南金融研究所所長。張先生在管理、航空業務、戰略規劃、行業研究、證券、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有超過23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張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張先生可享年度酬金港幣36,000元。張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江平先生(「江先生」)**

江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江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機械工程碩士。江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運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江先生現任遠望資本創始合夥人，專注人工智能行業，主要負責基金的投資與募資工作，以及合規、架構、投資者關係等基金管理事務。在此之前，曾任紅華資本執行董事、小米集團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總監、百世物流產品總監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江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有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江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江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江先生可享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江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後，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包括董事袍金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提供建議。江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江先生之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武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志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江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任何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且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若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70(2)(e)條規定，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數量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領域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領域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iv)(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武曉東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不宜於COVID-19疫情期間舉行大型集會，因此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飲料或分發紀念品。任何不遵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人員，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排名在首者之票數將予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先後而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來臨的極端狀況」生效，又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使得變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議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http://www.avicjoy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及穆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